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暨隱私權政策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您的隱私權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裕富公司)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及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續將以下列政策說明之。如果用戶對下列政策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服務之客服中心聯絡，裕富公司將以最快速度回覆。如您在閱讀下列說明後提供個人資料予裕富公司，即視為您已理解並同意本《個人資料保護暨隱私權政策》之所有內容。

一、適用範圍

本《個人資料保護暨隱私權政策》及其所包含之告知事項，僅適用於裕富公司網站及所提供之行動應用程式(APP)。裕富公司網站內可能包含許多連結、或其他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服務，關於該等連結網站或合作夥伴網站的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權政策，請參閱各該連結網站或合作夥伴網站，裕富公司不負擔任何連帶責任。

二、裕富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如下：

(一) 您在裕富公司申請分期付款買賣、設定動產擔保或裕富公司所推展之其他業務事宜，而有：

- 四○ 行銷 (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 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八八 核貸與授信業務
- 九○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九八 商業與技術資訊
- 一〇四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 一〇六 授信業務
-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 一三七 資通安全與管理
- 一四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 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一七七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 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以上特定目的之個資利用。

- (二) 基於「優化用戶使用裕富公司網站體驗」之目的，裕富公司將使用 Cookie 技術，以便提供更適合用戶需要的服務；Cookie 是網站伺服器用來和用戶瀏覽器進行溝通的一種技術，它可能在用戶的電腦中儲存某些資訊，裕富公司網站也會讀取儲存在用戶電腦中的 Cookie 資料。用戶可以經由瀏覽器的設定，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但可能因此無法使用部份網站功能。若用戶想知道如何取消、或限制此項功能，請與客服中心聯絡。

三、裕富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 COO一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照片、聯絡方式
- COO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CO一一 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
- CO二一 家庭情形，如婚姻
- CO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CO五二 資格或技術，如學經歷
- CO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如任職資料
- CO八一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如財務狀況
- CO八三 信用評等
- CO八四 貸款
- CO八六 票據信用等信用資料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等，詳如您填寫之內容。

四、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 地區：下列「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主管機關禁止者不在此限)。
- (三) 對象：1. 受讓(或擬受讓) 裕富公司債權之債權人。2. 裕富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人或委外機構)。3. 裕富公司之分公司。4. 裕隆經管(股)公司、裕融企業 (股)公司、新鑫(股)公司。5.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6.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徵信所、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等)。7.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8.逾期催收之受託公司(限客戶違約時)。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通知型訊息說明條款

- (一) 本公司/本服務可能以通知型訊息傳送重要訊息給您。即使未加入本公司/本服務好友，您仍可接收到通知型訊息。本公司/本服務傳送之通知型訊息以對您有效且重要的訊息為限，以廣告或其他目的的訊息皆不會被傳送。
- (二) 滿足以下三個條件者，將可收到通知型訊息：(1) LINE 帳號設定的電話號碼與本公司/本服務所傳來的電話號碼比對相符。(2) 該 LINE 帳號已在 LINE APP 設定中，同意接收通知型訊息。(3) LINE 帳號未封鎖傳送訊息之 LINE 官方帳號。
- (三) 欲變更通知型訊息的設定，操作如下：(1) 點選「好友」>「設定」。(2) 點選「隱私設定」。(3) 點選「提供使用資料」。(4) 點選「通知型訊息」。(5) 關閉「接收通知型訊息」。關閉「接收通知型訊息」後，將不會接收到來自任何企業官方帳號或認證官方帳號的通知型訊息。

六、用戶之當事人權利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用戶得就裕富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請洽裕富公司的線上客服中心、客服電話(02-6638-7799)或於裕富公司官方網址(www.yurich.com.tw)查詢：

- (一)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裕富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裕富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用戶得向裕富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用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裕富公司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用戶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用戶得向裕富公司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四)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用戶得向裕富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裕富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用戶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用戶得向裕富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惟依

該項但書規定，裕富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用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 網站不定期發送裕富公司、關係企業或業務合作夥伴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之電子報或將商品訊息(EDM)或簡訊給用戶，若用戶欲停止接獲任何行銷訊息，請通知裕富公司取消。

七、特別聲明

- (一) 裕富公司將於蒐集用戶之個人資料時告知是否自由選擇提供該個人資料，惟如用戶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為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可能影響業務審核(例如信用評等)的有效性，而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流程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影響用戶的權益。
- (二) 妥善保管用戶的帳號、密碼及或任何個人資料，不要將任何個人資料，尤其是密碼提供給任何人。在用戶使用完裕富公司網站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功能後，務必記得登出帳號，若用戶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用戶的個人資料或信件。
- (三) 裕富公司有權隨時修訂本個人資料保護暨隱私權政策，並得於修訂後公告在裕富公司網站上之適當位置，不另行個別通知，用戶可隨時在裕富公司網站上詳閱修訂後的個人資料保護暨隱私權政策。
- (四) 裕富公司對網站內容保留一切法律權利，非經裕富公司授權使用或同意，網站資料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任何方式予以重製、轉載或揭露。

八、除上述蒐集目的與利用之對象、方式以外，

您☐同意☐不同意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另基於

○四○ 行銷 (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一四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之特定目的就您的個資為處理、利用或以數位或書面方式發送裕隆集團優惠訊息。

您☐同意☐不同意裕隆經管企業(股)公司另基於

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之特定目的就您的個資為處理、利用進行交叉分析，詳情請參見下方之隱私權目的外利用確認書。

隱私權目的外利用同意確認書

感謝您使用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裕富公司」) 所提供之[分期付款買賣、設定動產擔保或本公司所推展之其他業務] (以下統稱「服務」) 。基於提升集團會員服務，裕隆經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將提供您裕隆集團及其合作夥伴 (裕隆集團所屬公司及合作夥伴公司請查閱「裕隆集團及其合作夥伴」網頁 [<https://storage.googleapis.com/yulon-group-sys-assets-production/announcements/ylg/ylg-affiliate-partner-20250627.html>]) 之個人化推薦內容或體驗其他便利及服務優化之功能 (以下統稱「本服務」) 。於您使用本服務時，您已同意裕富公司之隱私權聲明(裕富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除本確認書特別約定外，其餘條款皆適用前述隱私權聲明。本公司謹以本確認書說明並確認您

是否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本公司，相關說明請見下列第A點與第B點：

A. 就提供本公司之資料類別

本公司將依本同意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含您於註冊/使用裕富公司的商品及服務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含前已提供者)，如裕富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第二條內容、您所取得或使用裕富公司及本公司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有關資料、其他您實際提供給裕富公司及本公司的個人資料。

B. 本公司對您資料之使用目的及利用方式

基於提升集團會員服務，將您於裕隆集團及其合作夥伴所登錄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歷史紀錄做整合，並於整合後進行統計分析、比對、研究開發、發送簡訊、活動及問卷等方式使用個人資料，以提供或行銷服務、產品及優惠予集團會員。

您提供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提供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惟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合理費用。

您同意本公司依本確認書對您的資料為蒐集、處理與利用。如您選擇不同意，您仍可使用服務，但將無法收到本公司利用您資料所提供之裕隆集團個人化行銷分析之廣告內容、個人化推薦內容或體驗其他便利及服務優化之功能。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條款

申請人(即買方)向商品經銷商(即賣方兼債權讓與人)購買消費性商品，並由申請人、其連帶保證人、商品經銷商(以下簡稱經銷商)及債權受讓人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以下簡稱裕富公司)三方同意訂定本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約定)如下：

一、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已確實詳閱本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之約定，若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同意遵守「本約定」。

二、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條款之內容，且已充分瞭解，並以繼續使用本服務之行為，同時為審閱完成之確認。

三、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授權裕富公司得將申請人與裕富公司往來本約定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資料、信用資料、財務資料等），依據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暨隱私權政策為處理利用(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如不同意，裕富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本約定之服務)。

四、本約定之生效與解除、終止

(一) 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於申請時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經銷商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依本約定所生之權利及利益讓與裕富公司，裕富公司保有案件審核通過與否之權利，經審核通過後，裕富公司應一次付款予經銷商以為收買應收帳款之債權，並以 E-MAIL 或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此時本約定即成立並生效。

(二) 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知悉並同意於經銷商完成商品交付時即視為知悉債權讓與事實，無需另為書面通知，並應依本約定繳款予裕富公司。

(三) 申請人同意裕富公司得視商品存貨狀況，於經銷商通知無法出貨時解除本約定，並放棄除法令強制規定者外，所有對裕富公司之請求權。

(四) 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於本約定成立後欲解除或終止本約定，除依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辦理或另有約定外，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1. 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需向經銷商提出上開申請並取得相關憑證，同時通知裕富公司，經經銷商以書面通知裕富公司且返還結清金額後，始生效力。
2. 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已繳付之分期款項，同意裕富公司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即經銷商將結清金額匯予裕富公司後)，不須退還予申請人。
3. 因契約之解除或終止，而需扣除之折舊價額、獎金報酬、減損之價額、已繳付之分期款項或運費等一切相關費用，概由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於契約解除、終止生效後與經銷商處理之，其相關爭議與裕富公司無關。

五、利率、費用與遲延利息

(一) 三方同意本約定之利率與費用均於系統中顯示，且記載於該案件之電子合約中。

(二) 利率、利息與遲延利息計算方式：

1. 利率：裕富公司將依申請人與連帶保證人所提供之資力、信用、借貸狀況等，進行審慎評估後決定，並將透過本系統顯示最終利率。
2. 利息計算方式：撥付價金後，採固定利率按月計算，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以本金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本案以本息平均攤還法計算期付款，相關分期本息試算得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息攤還試算網址
<https://moneywise.fsc.gov.tw/tabf/main/tool2.html#tabs-1>中輸入計算參照)
3. 申請人同意依本約定所載之日期及金額按期繳款，日後如未依約定清償任一期之款項，應自應繳日之翌日起，以當期應收本金×16%×延滯天數÷365天計收遲延利息。除上述遲延利息外，裕富公司將以每一期100元計收催款手續費。
4. 如裕富公司行使加速條款時，則以本約定未償還本金×16%×延滯天數÷365天，計付遲延利息。此時，上述3.遲延利息金額即告確定，不再繼續增加。

(三) 申請人如要求寄發對帳單或另行補寄帳單時，每次應支付新台幣 200 元之手續費予裕富公司，且非經裕富公司之同意不得變更繳款方式。

(四)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約定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裕富公司不會再以任何方式(口頭、簡訊、電子郵件或書面等)及任何名目(如代辦服務費、代書費、保證金、預繳期付金及風險管理費等)向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五) 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自行與第三人間所約定之費用(如代辦服務費、保證金、預繳期付金及風險管理費等費用或款項約定)，嗣後發生爭議時，應由申請人或連帶保證人自行向第三人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裕富公司請求返還款項之依據，亦不得以其與第三人間約定所生之糾紛對抗裕富公司。

六、本約定目的係申請人為購買上開商品名稱欄位標的物，並由申請人指示裕富公司將辦理分期金額逕予撥款至買賣雙方指定帳戶，本約定之債權受讓人為「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客服電話：(02)6638-7799，相關聯繫資訊，請以裕富公司網站(www.yurich.com.tw)公告為據。

七、申請人與連帶保證人均知悉裕富公司非商品、服務之進口人、出售人或經銷人，亦非服務提供者，與經銷商亦無任何代理、合夥、經銷關係，有關商品、服務等之瑕疵擔保、保固、保證、售後服務或其他購物契約上之責任，均由經銷商負責，相關

- 商品之退貨、服務、取消購買或終止合約等事宜，申請人應先洽經銷商協商辦理，如無法解決，得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通知裕富公司，如未為前項之通知，即推定為交易無誤。申請人除已向消費者保護機構或司法機關聲請調解或判決，並有提供證明文件者外，不得假借任何理由拒絕繳交分期款項，但如經證明非屬消費爭議或不可歸責於經銷商或裕富公司之事由致衍生爭議者，申請人於接受經銷商或裕富公司之通知後，全部分期款均視為已到期並應立即清償，並按第十一條約定處理。惟經銷商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預付型商品或服務時，申請人得檢附催告經銷商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經銷商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證明，向裕富公司申請止付經銷商未提供服務部分之分期餘額。但經銷商已有提供履約擔保者，不在此限。
- 八、終止或解除商品或服務契約，本約定亦同時終止或解除。惟商品或服務契約之終止或解除，經銷商能證明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所致者，裕富公司得逕向申請人收取經銷商已提供服務之分期款。
- 九、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於本約定成立後，僅得先行占有該買賣標的物並盡善良管理人保管之義務，管理及其使用該標的物，在商品全部價金尚未完全清償或應盡之義務尚未完成前，不得擅自將該標的物遷移本約定所載之住居地處所，或為讓予、移轉、質押、典當等其他之處分之行為，於繳清全部價款及履行所有義務後始取得所有權。
- 十、申請人應於收到商品時確認買賣標的物之數量暨品質。如該買賣標的物有瑕疵時，申請人應即通知經銷商，如怠為此通知者，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無瑕疵，並同意若有發生任何糾紛，願自行負完全責任，與裕富公司無涉。
- 十一、約定終止及喪失期限利益(加速條款)：
- 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如有違反本約定之任一條款或下列各款事由之一或本約定終止者，裕富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請求立即清償全部分期債權，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即繳清所有款項，若未立即清償時，則按第五條約定計收遲延利息。
- (一) 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未依約清償任一期之款項。
- (二) 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因退票、信用貶落、銀行拒絕往來戶、銀行強制停卡、受法院宣告死亡、假扣押、假執行、破產等情事者。
- (三) 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經通知或催告，仍未繳付所應繳付款項達本約定所定應繳金額者。
- (四) 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 十二、甲方若無違約情事遭裕富公司行使加速條款，而如提前清償全部價款時，應於10日前以書面通知裕富公司。如有民法第204條情形，甲方應於一個月前預告裕富公司。

於前項情形，甲方應給付裕富公司按分期本金餘額10%計算之提前清償違約金。

- 十三、防範詐騙提醒：(一) 請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務必詳實將資力、信用、借貸狀況、資金需求原因確實填載，以利裕富公司能充分瞭解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相關資料及適合度；(二) 裕富公司並已充分向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告知，有關近期資金詐騙頻繁，誤信穩賺不賠或高獲利之投資。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嗣後不得以未注意自己財務及信用，或未能審慎運用本約定資金所做之投資或交易(無論是否透過合法金融機構進行)等理由，拒絕對裕富公司履行本約定之各期還款義務。
- 十四、連帶保證人茲無條件同意連帶保證於申請人未依約履行時，應清償申請人依本約定對裕富公司所負全部債務，並聲明拋棄民法第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
- 十五、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變更住址及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E-MAIL 信箱、手機號碼等，應以書面將變更事項通知裕富公司，如怠為通知，將仍以原留存地址為送達地址，並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如因未為通知致生糾紛或因此致裕富公司或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受有損害時，概由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自行負責。
- 十六、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並同意裕富公司因併購等依法令規定而有必要時，得將分期債權讓與或設定權利質權與第三人。
- 十七、經銷商或裕富公司依約取回標的物逕行處分或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時，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負擔，商品再行出賣所賣得之價金，應先充抵費用、利息，再充本金，如有剩餘，應返還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如有不足，經銷商或裕富公司得繼續向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追償。
- 十八、如因本約定所生之一切爭訟，三方均同意，以臺灣臺北、臺中、高雄等地方法院(包括其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及文字。

Mobile ID門號認證服務使用者約定條款及隱私權告知條款

修訂日期：112年12月15日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提供的利用行動電話號碼辦理身分驗證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是透過電信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本服務，當您點選同意或使用本服務後，即表示您同意並遵守以下條款：

壹、本服務依功能不同可區分為下列情形：

一、 行動身分識別（以下簡稱服務一）係指由您發動查詢以確認您為進行交易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下稱門號）及身分證字號資料是否屬實之交易。

二、 裝置確認（以下簡稱服務二）係指由您發動確認您為進行交易所使用之門號是否為您所使用。

三、 門號資料核實（以下簡稱服務三）係指由您同意的服務提供商發動查詢以確認您為進行交易所提供之門號及身分證字號資料是否屬實之交易。

四、 外來人口行動身分識別（以下簡稱服務四）係指由您發動查詢以確認您為進行交易所提供之門號及護照號碼、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或往來台灣通行證證號是否屬實之交易。

五、企業門號確認（以下簡稱服務五）系指由企業門號所屬企業之員工發動查詢確認您為進行交易所提供之企業門號及企業統一編號資料是否屬實之交易。

六、企業門號資料核實（以下簡稱服務六）係指由您同意的服務提供商發動查詢以確認您為進行交易所提供之企業門號及企業統一編號資料是否屬實之交易。

七、 姓名資料驗證（以下簡稱服務七）係指由您發動查詢以確認您為進行交易所提供之門號、身分證字號及姓名資料是否屬實之交易。

八、 門號狀態驗證（以下簡稱服務八）係指由您發動查詢以確認您為進行交易所提供之門號及身分證字號是否屬實，並驗證您租用該門號的使用狀態之交易。

貳、本服務使用者約定條款

一、 使用者身分限制：服務一、三、四、七、八限自然人且除服務四外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方能申請使用。服務五、六限為企業門號所屬企業之員工申請使用。若您未達法定成年年齡，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本服務條款始得使用本服務。若您為該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您必須代表該未成年人同意本服務條款，並為所有使用本服務之行為負責，不論該未成年人是否在您的監督下使用本服務。

二、門號限制：服務一、三、四、七、八限月租型門號（排除預付卡及親子類型門號及企業門號）且須為正常使用狀態。此外，服務一、二、四、五、六、七、八須開通「行動數據服務」，使用時須關閉Wi-Fi，並利用具「行動數據服務」之智慧型終端連網以使用本服務。

三、 服務使用限制：

您僅可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使用本服務，如果您違背法令或違規使用，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您的使用。

四、 使用者責任：

服務一、四、七、八限您本人（本門號租用人）使用，不得轉由他人使用，否則因此所產生之糾紛或損失，概由您自行負責。不得有複製或更改本服務之行為；一經發現，本公司得報請相關機關追究其偽造、變造或行使之刑責，並得請求本服務使用者賠償本公司因而招致之損失。

若有發生手機或SIM卡遺失之情況，應盡速聯絡您的電信公司進行手機號碼掛失，以維護您的權益。

五、 軟體（本條僅適用於服務一、二、四、五、七、八）：

除另有授權合約約定外，本公司於本服務提供給您的任何軟體均受本服務條款規範，本公司保留在此未明確授予的所有其他權利。任何本服務連結或引用的第三方指令碼或程式碼，係由擁有該指令碼或程式碼的第三方（而非本公司）授權給您使用。

六、 擔保責任免除及責任限制

1. 本公司就本服務不負擔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責任，亦不保證各項服務之穩定、安全、無誤、及不中斷。
2. 本公司不保證使用本服務之結果或經由本公司獲得之資訊符合用戶之期望，亦不保證用戶不會因此接觸到不適當之內容。
3. 您如無法使用本服務時，其所致之任何直接、間接、衍生、或特別損害等，本公司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前述賠償責任限制，若依法不得限制者，則限制規定將不予適用。
4. 當您使用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或其合作廠商）提供之內容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其網站、APP中所提供您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有關商品或服務瑕疵擔保或適法性等法律上責任，仍由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服務提供商負責。
5. 對於服務提供商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使用以及售後服務等規定，請您洽詢服務提供商。

七、 服務之暫停、終止或取消使用：

1. 若您違反本服務條款之任一條款時，本公司有權不待通知，立即暫停、終止或取消您使用本服務資格，並拒絕您現在或未來使用本服務，此為本公司為維護全體用戶利益所必要，後續會利用您註冊的門號或電子郵件通知您，您不得因此要求補償。情節嚴重者或有違法之虞或已違法者，本公司有權交由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處理；您同意本公司就用戶之行為是否符合本條款之規定，及是否必須採行何等之因應措施，有視違反之情形加以裁量決定之權利。
2. 本服務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逕行停止或中斷提供服務，如因此致您或第三人產生困擾、不便或損害，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1) 對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及施工時。
 - (2) 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
 - (3) 由於所申請之電子通信服務因任何原因被停止，無法提供服務時。
 - (4)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提供服務時。
 - (5) 對於本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時。
 - (6) 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事由所造成服務之停止或中斷。
 - (7)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服務之停止或中斷。
3. 基於網際網路之特性，您瞭解並同意於使用本公司服務時，應自行採取防護措施，如因本公司、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硬體設備之故障、失靈或人為操作上之疏失而致服務全部或一部中斷、暫時無法使用、遲延、或造成資料傳輸或儲存上之漏誤、或遭第三人侵入系統篡改偽造資料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如您有違反本條款或相關法令或有其他不當使用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加以限制或終止其使用服務之權利，您不得因此要求補償或賠償。
4. 如您有門號停話、退租、被銷號、過戶或其他門號服務契約終止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加以限制或終止其使用服務之權利，您不得因此要求補償或賠償。

八、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服務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服務所生之一切爭議，如因此而涉訟，除法律另有強制規定外，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參、 隱私權告知條款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本公司為辦理本服務，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 蒐集之目的：利用行動電話號碼辦理身分驗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九○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一三三-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一三五-資（通）訊服務、一三六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三七-資通安全與管理、一四八-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 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服務項目不同，可能會使用以下全部或部分資訊）：

（1） 辨識個人者：手機號碼、裝置資訊（例如您的終端設備型號、作業系統版本、裝置的唯一識別碼，以及包括手機號碼在內的行動網路資訊）、SIM卡資訊、出生年月日、門號之電信服務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輔以辨識個人之相關內容如：門號申辦方式、門號持有期間等）。

（2）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往來台灣通行證證號。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本服務執行期間。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 對象：本公司、服務提供商及電信公司，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4） 方式：

I. 本公司將透過數位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身分核實，並將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傳輸予您的電信公司進行線上即時身分認證。

II. 您同意授權您的電信公司得就前述個人資料與您留存於您的電信公司之個人資料進行比對後，傳輸認證結果正確與否予本公司。

●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攜帶本人證件親臨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www.twca.com.tw）。

●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將無法辦理本服務。

肆、 其他約定

一、 本服務條款與隱私權條款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服務網站及各服務提供商之約定條款辦理；若無相關規定或非所適用者，依誠信原則處理之。

二、 本公司得隨時修改本服務條款，修改後內容將於本服務相關網頁公告，不另作個別通知，一經公告即視為生效且您已受到合法通知，您繼續使用本服務的行為，應被視為接受該修改內容。如本公司未進行公告，該修改內容無效。